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是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美国新宙邦电池化学品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电池化学品生产基地是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全资子公司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电池化学品生产基地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张晓凌 孟鸿 王永

2023年6月16日